关于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及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协商一致，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16161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0年12月16日起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前端8折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一）活动期限和适用范围

1、工商银行：2010年12月16日—2011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2、建设银行：自2010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3、交通银行：自2010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4、渤海银行：自2010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5、银河证券：自2010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6、信达证券：自2010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7、广发华福证券：自2010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均按以下方案执行：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2-58316666

网址：www.cbhb.com.cn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7、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四、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1月15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0年12月16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如下：

161612（适用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选前端或后端收费）；

161612（前端）161662（后端）（适用于其他代销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交易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于2010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进行查询。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一）申购、赎回开放日

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本公司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深圳理财中心、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赎回份额及最低账户持有份额不设限制。

3、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①）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单笔1000元

②）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50%
1年≤Y<2年	1.12%
2年≤Y<3年	0.75%
3年≤Y<4年	0.37%
Y≥4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

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金额的25%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申购、赎回费率的调整

本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深圳投资理财中心、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网上直销（www.rtfund.com）。

（二）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宏源证券、民生证券、华龙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资、恒泰证券、国都证券、新时代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国盛证券、东吴证券、华安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万联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金元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招商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渤海证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于2010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的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查询本公司网站刊载的信息披露。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基金信息披露

从2010年11月15日起，根据《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的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及业务准备情况，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办理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银华100”，基金代码161812）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银华稳进”，交易代码150018）、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银华锐进”，交易代码150019）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长城证券、南京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中原证券、瑞银证券的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6月17日起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藏同信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同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2月16日起，西藏同信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以下简称“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以下简称“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以下简称“银华-道琼斯88指数”）、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代码：180008；B级代码：180009，以下简称“银华货币”）、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以下简称“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以下简称“银华富裕主题股票”）、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以下简称“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以下简称“银华增强收益债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0）、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1）、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2）、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以下简称“银华成长先锋混合”）、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5，以下简称“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以及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以下简称“银华信用双利债券”）的销售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西藏同信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西藏同信证券网站。同时开通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道琼斯88指数、银华货币、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富裕主题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和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基金间的转换业务。转换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联系人：王伟光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自2010年2月1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此期间，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正常办理赎回、转换转出及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该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关于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基金自2010年11月19日起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基金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6日生效，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基金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定投及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万家旗下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14日起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新增开通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信建投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中信建投证券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万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信建投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必须为100元的整数倍。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中信建投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月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月继续扣款。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14日起同时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

提示：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和万家稳增（C类）（基金代码：519187）无申购费。

（二）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现场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八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手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含定期定投），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四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手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中信建投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指定基金，且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业务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数更名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新华富时蓝筹价值100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因富时集团已正式宣布成为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根据其相关公告，新华富时指数系列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更改名称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其中的新华富时蓝筹价值100指数将更名为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此次变更除了指数名称的改变，还将把富时全球指数的准则和运行规范应用于指数中，包括自由流通量和指数审核的变化等。因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指数相应更名，更名后业绩比较基准为“60%×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现对基金合同涉及标的指数名称的相关表述做出如下修改：

一、基金合同第十四节“基金的投资”、第（四）款“投资策略”、第2条“股票资产投资策略”中：

由原“核心投资主要以新华富时蓝筹价值100指数所包含的成分股以及备选成分股为标的”，变更为“核心投资主要以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所包含的成分股以及备选成分股为标的”。

由原“本基金的核心股票投资策略主要以新华富时蓝筹价值100指数所包括的成分股以及备选成分股为选股池，采取增强型的指数跟踪技术。即以抽样复制的形式，在核心股票选股池中选取一定数量的个股进行投资，使核心股票的投资表现和新华富时蓝筹价值100指数的表现在一定范围内联动，即核心股票收益率基本跟踪新华富时蓝筹价值100指数的收益率”，变更为“本基金的核心股票投资策略主要以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所包括的成分股以及备选成分股为选股池，采取增强型的指数跟踪技术。即以抽样复制的形式，在核心股票选股池中选取一定数量的个股进行投资，使核心股票的投资表现和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的表现在一定范围内联动，即核心股票收益率基本跟踪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的收益率”。

二、基金合同第十四节“基金的投资”、第（五）款“选择标准”、第2条“股票资产选择标准”中：

核心股票组合的选择：由原“以新华富时蓝筹价值100指数所包含的成分股以及备选成分股为初始集合”，变更为“以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所包含的成分股以及备选成分股为初始集合”。

卫星股票组合的选择：由原“以核心股票选股范围（新华富时蓝筹价值100指数所包含的成分股以及备选成分股）以外的股票为初始集合”，变更为“以核心股票选股范围（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所包含的成分股以及备选成分股）以外的股票为初始集合”。

三、基金合同第十四节“基金的投资”、第（七）款“业绩比较基准”中：

由原“业绩比较基准=60%*新华富时蓝筹价值100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本基金的股票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蓝筹价值100指数，债券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变更为“业绩比较基准=60%*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本基金的股票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债券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全文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子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12月5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2010年第一次分红。

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截止2010年12月10日的可分配收益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上述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0年12月10日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

二、利润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12月15日

2、除息日：2010年12月15日

3、红利分配日：2010年12月16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利润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0年1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1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成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七、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8569000

3、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网点：

上海直销柜台　电话：021）38561727

北京直销柜台　电话：010）66553055

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gtfund.com

电话：021）38561735

4、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查询

①）代销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代销券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关于开通交通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作，面向交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借记卡，通过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0年12月16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交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相关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按照页面操作提示与本公司签署电子交易协议、通过交通银行身份验证、填写个人真实资料后即完成开户。

完成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即可进入本公司网站的交易页面，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交易费用

1、通过交通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按基金合同规定费率的八折（即80%）收取；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时，则按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是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执行费率请查阅本公司网站上相关信息）。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认购期基金的认购费率不予优惠。

3、基金赎回、分红依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进行公告。

七、注意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发展情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或用于交易支付的银行卡种类，并进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联系方式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95559.com.cn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经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止2010年12月13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87,059,970.91元人民币。本公司根据《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分红条款之规定，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260108。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止2010年12月1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元，可供分配收益为87,059,970.91元。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分红金额如有调整，请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16日

2. 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17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0年12月1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1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0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0年12月1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自2010年12月14日起，以上公司开始代理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4）的销售业务。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为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23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en.com

五、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10

网址：www.hlzqgs.com

六、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 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八、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民生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10年12月16日起，民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1）、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2）、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0003）、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9）、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1）。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民生证券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民生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上述基金（除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及长城基金网站。

重要提示：投资人可在民生证券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q.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